

科目：公司法及證交法

系所組：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從事半導體產業之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B 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。B 公司持有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5%之股權並為最大持股股東。A 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七席董事，B 公司指派甲、乙及丙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，並經董事會決議推選甲為 A 公司之董事長。B 公司董事長丁就 A 公司財務及業務之進行經常且實質指揮 A 公司之董事長甲及總經理戊。試請檢具法律上之理由及依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何人為 A 公司之負責人？(10 分)

（二）公司負責人之應遵循之義務與違反義務之法律責任為何？(20 分)

（三）丁之指揮行為，若有侵害 A 公司之權益，則 A 公司之小股東得否訴請 B 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(20 分)

二、解釋名詞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強制公開收購

(二)特別背信侵占罪

(三)內線交易

(四)相對委託

(五)短線交易

三、證券商之種類及得經營之證券業務為何？如果你想買賣上市櫃股票時，你會找何種證券商？此時你與證券商之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